

证券代码：833786

证券简称：超纯环保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集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786	超纯环保	2023 年 9 月 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良性运转，同时保障股东权益，为股东提供持续的价值回报，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0,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7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20,000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

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超纯环保：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增加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淮安华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拟于 2023 年向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等融资业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超纯环保：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现因经营需要，公司拟申请再增加 20,0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董事长兼总经理钱志刚及其配偶赵晓豪、副董事长王军及其配偶刘华莉、董事兼副总经理刘德武及其配偶罗建芳以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自有房产和所持公司股份等为前述融资提供担保（含反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淮安华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不动产、应收账款、固定资产、排污指标、知识产权、保证金质押等为公司及子公司前述融

资业务无偿提供担保及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超纯环保：关于 2023 年度增加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钱志刚、王军、刘德武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股东可以传真及现场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年9月13日上午9:00至11: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陶润仙

联系电话：0755-26755888 转 862

联系传真：0755-26755508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创盛路1号康和盛大楼三楼310-315

(二) 会议费用：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